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公_	戦	人貝;	才產_甲	報表		
do do	人姓名	戴遐齡	nn 26	Jás		體育委員會		職稱	1.主任委員
中和	人姓名	異义起國行	服務	19%	2.			職稱	2.
申	報日	102年01月	01 日			申報類	別 卸(離)職申	報	
	配	禺及未	成年	子	女	香	2.偶及: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	姓	名	種	謂		姓 名
配偶			劉玉峯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市萬華區)000 地號	青年段二	小段	10,328	760000 分 之 289	劉玉峯	94年07月 11日	買賣	6,500,000(取 得價額含其上 後開房屋)

	±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 坐 落	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		
本欄2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i 萬華區 i 000 建號	青年段 二	小段	98.48	全部	劉玉峯	88年06月 07日	買賣	430,000(取得 價額含前開基 地)
	ī 萬華區 ī 000 建號	青年段二	小段	5,148.71	51000 分之 205	劉玉峯			430,000(取得 價額含前開基 地,前開 3447 建號房屋之共 同使用部分建 號)
	ī 萬華區 ī 000 建號	青年段二	小段	13,774.46	59000 分之 225	劉玉峯			430,000(取得 價額含前開基 地,前開 3447 建號房屋之共 同使用部分建 號)

建	物	變	動	情	形

建物標	示		權利範(持分		所	有權		變動	時間	變	動原因	變到	的時二	と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類總場	數	船籍	港	PIT	有	人	登記得)			記(取)原因	取	得	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相	支器腳踏車)									_		1		
廠 牌 型	號汽	6 х.	容	董	Pff	有	人	登記得)			記(取)原因	取	得	價額
日産 〔自用小客車〕			1,9	95	戴进	國齡		民國問	81 年	買	賣	910	,000	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製造廠	名稱	國籍標及 編	示號	PFF	有	人	登 記 得)			記(取)原因	取	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タ	卜幣之現金或於	行支员	(總金	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
幣	判所	有		۷.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絲	8額或1	斤合桌	查章	各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1			-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:	總金額	:新臺幣	11,	187,	382 л	.)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别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臺			. 折合 總 額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戴遐	齢							7,1	40,673
板信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戴遐	齡								93,30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南海郵局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	戴遐	齡							6	77,182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戴遐	B ₽							3	57,306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戴遐	齡							4	75,837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:	新臺幣		劉玉	峯							1	31,39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公教優惠儲蓄	存款	新臺幣		劉玉	峯							4	19,06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和連城路郵局	活期存款		新臺幣		劉玉	峯							1,0	27,673
彰化商業銀行雙國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劉玉	峯								5,059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:	新臺幣		劉玉	峯								12,66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	活期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劉玉	*	I						7	81,980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美金			32,807.39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歐元 鄭	戊退齡		20,372.78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美金	11玉峯		6,122.8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存款	歐元 劉	引玉峯		5,936.17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)	-		
名稱	所有人	股 數	支票 面 價 彩	副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中興商銀【非上市股票亦非 上櫃股票】	戴遐齡	11'	7 10	0新臺幣	1,170
彥武【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 股票】	戴遐齡	4,50	1 10	0新臺幣	45,010
立大【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 股票】	戴遐齡	3,20	0 10) 新臺幣	32,000
中興商銀【非上市股票亦非 上櫃股票】	劉玉峯	2,619	9 10) 新臺幣	26,190
亞瑟【非上市股票亦非上櫃 股票】	劉玉峯	334	4 10) 新臺幣	3,340
2.債券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т — т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位 姜	改票 面 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值	賈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:	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1		1	
4. 其他有價證券〔總價	額:新臺幣 元	.)			
名 稱	所有人	單 位 數	女價 部	11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
	並他且有相當價值之	財産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ハーハル四番原匠へ				
	類項 /	件所	有	人價	額

稱要

保

司保

險 名

公

2. 保險

保 險

註

殿華人壽	新終身籌險(93)	戴遐齡	其他相關附約 1.長期安養終 身保險附約 (93) 2.溫馨防 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(93) 3.真心日額醫療保險附約 (甲型) 4.新住院醫療保險 附約 (93)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吉利保險	劉玉峯	被保險人戴遐齡
國華人壽	金磚 123 養老壽險 (95)	劉玉峯	被保險人劉玉峯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6 年期吉利保險	劉玉峯	被保險人劉玉峯
中華郵政	郵政 10 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 終身壽險〔十富〕	戴遐齡	被保險人劉玉峯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 区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664,595元)

元)

種 类	M	債	務 人	債	椎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問	取得(4	發生) 因
公教人員貸款	į	戴遐齡		台	北富邦	商業	銀行				164,595	民國 月間	83年1	購買不	動産
貸款	2	劉玉峯		台	北富邦	商業	銀行				500,000	民國 月間	88年1	購買不	動産

(十一) 東蒙松咨(緬全額:新喜幣

-	1-/4	W 27	95 1	· 400 384	DM . 144	1 36 10			'				_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一、申報人戴遐齡(以下簡稱申報人)及配偶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為102年01月01日。
- 二、申報人針對前開各該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:
- (一)申報人及配偶劉玉峯〔以下簡稱配偶〕前於 102 年 01 月 07 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取得申報人及 配偶之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及第一商業銀行 101 年 12 月上旬郵寄之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資料為基礎資料。
- (二)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郵政壽險資料,係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悉。
- (三)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貸款資料,係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悉。
- (四)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存款資料,係分別以存摺登載或向各該金融機構查詢所得。
- (五)申報人股票之於前開各該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102年01月01日,而秉前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資料 另有發生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(121股)、擊寶股份有限公司(701股)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260股) (其中已領股票 153 股 (3 張)及未領股票 107 股)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378 股)等等。均另有實體股票而尚待
- 辦理。 (六)聯華實業〔59股〕及新纖〔6股〕渠等均屬上市股票且可正常交易者,申報人業已依規定辦理信託,至於大同〔股

數 192 股)、中國人織(股數 1,077 股(含集保股票 887 股及限制上市質質股票 190 股)及開發金(19 股)等股票, 深等股票則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後、始陸續反映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「證券存摺」且加入證券集中保管範疇,又 前開中國人織限制上市質賣股票 190 股,仍以「實體股票」形式存在,均應認列前開基準日 102 年 01 月 01 日應申報範 職,申報人業已依規定辦理信託。

三、申報人及配偶前開各該外幣活期存款匯率,係以臺灣銀行 102 年 01 月 02 日當天 (按 102 年 01 月 02 日休市)各該 外幣現金買入匯率為準,渠等兌換率分別如下:

(一)1 美金兌換新臺幣 28,65 元。

(二)1 歐元兌換新臺幣 37.86 元。

四、申報人及配偶依法應辦理信託財產部分,業於 97 年 12 月上旬洽第一商業銀行 [信託部]業已辦妥完峻,目前仍於信託當中。

五、另前開「開發金〔19 股〕」係於 101 年 01 月間始行反映至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「證券存摺」且加入前開證券 集中保管範疇,而未於申報人信託範疇,經洽信託人第一商乘銀行承辦人員而初步認係或另有「開發金」其他股數存在 且未有列作前開證券集中保管範疇,塞經申報人治詢中華開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其中前開基準日 100 年 11 月 01 日 應 申報範疇仍有 2,000 股差額 (不含前開「開發金」19 股及其他已列作信託股數),惟申報人初步查悉渠等 2,000 股股 票為「實體股票」形式、然申報人目前得悉渠等 2,000 股「實體股票」 遺失而刻正辦理股票除權判決當中(101 年 12 月 26 日開庭),俟各該實體股票獲得補參、旋即耕續證券集中保管及股票信託作業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戴遐齡